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 **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

#### **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多名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三十一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79,7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及總金額為207,975,000港元。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須待本公佈下文所概述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411,159,756股股份之約19.98%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490,909,756股股份之約16.65%。認購股份將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

假設及於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後，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約為207,975,000港元及207,47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佈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各該等認購事項須待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等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多名認購方訂立三十一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並概述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所涉及之訂約方

本公司及三十一名認購方（當中兩名認購方為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7%之現有股東）。

該等認購方包括專業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且彼等概不會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該等認購方及（倘適合）其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該等認購方或（如適用）彼等各自之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股份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業務買賣及／或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與各該等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14.5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4%。

###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11,159,756股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98%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490,909,756股股份之約16.65%。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總面值為207,975,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 **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並無變動**

本公司及／或任何該等認購方概無因該等認購事項(或其任何一項)而就更改董事會成員或組成達成任何協議。

### **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各該等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按下文所訂明獲認購協議之認購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最後一項將予達成之條件(本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概無任何人士(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除外)已於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提出針對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之法律訴訟，質疑認購協議之合法性或有效性或限制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進行認購事項完成；

- (c)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任何保證並無被違反，而本公司亦無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及
- (d) 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認購方將有權終止有關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

除上述條件(a)不可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外，條件(b)、(c)及(d)均可由認購方豁免。

就各該等認購協議而言，倘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或倘認購方全權酌情認為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情況致使認購方有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認購事項，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任何該等認購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10,159,756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82,031,95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尚未獲動用。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提升其營運資金、強化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提供良機。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事項（倘獲完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如供股、公開發售或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惟認為於瞬息萬變之金融市況下，透過該等認購事項方式進行股本集資乃籌集額外資金之相對合適方法，原因為其成本較低且安排時間較短。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該等認購事項已成功完成，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7,975,000港元。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07,475,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99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該等認購事項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60%用於尋求可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符合其長期策略之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遇；及
-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倘上文(i)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用作收購及／或投資用途，其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本集團與若干訂約方已進行磋商，以取得生產及製造汽車所使用之高新電池材料之若干技術之獨家使用權。本公司將於及當磋商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

## 對股權之影響

假設認購股份獲該等認購方成功悉數認購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至緊接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則該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n East LLC (附註1)	2,673,071,189	25.68	2,673,071,189	21.40
仰融 (附註1)	10,000,000	0.10	10,000,000	0.08
小計：	2,683,071,189	25.78	2,683,071,189	21.48
<b>其他董事</b>				
劉泉 (附註2)	281,760,000	2.71	281,760,000	2.26
李正山	8,700,000	0.08	8,700,000	0.07
朱勝良	5,333,883	0.05	5,333,883	0.04
許永生	2,904,000	0.03	2,904,000	0.02
(A)非公眾股東小計：	<u>2,981,769,072</u>	<u>28.65</u>	<u>2,981,769,072</u>	<u>23.87</u>
<b>公眾股東 (包括該等認購方)</b>				
該等認購方 (附註3)	0	0	2,079,75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7,429,390,684	71.35	7,429,390,684	59.48
(B)公眾股東小計：	<u>7,429,390,684</u>	<u>71.35</u>	<u>9,509,140,684</u>	<u>76.13</u>
<b>總計(A) + (B)</b>	<u><u>10,411,159,756</u></u>	<u><u>100</u></u>	<u><u>12,490,909,756</u></u>	<u><u>100</u></u>

附註：

- (1) Sun East LLC為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i)仰融博士（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擁有35%權益及(ii)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聯席信託人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並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所持有之2,673,071,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仰融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於仰融博士個人實益持有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仰融博士為一名執行董事。
- (2) 該等281,760,000股股份乃由若干私人信託間接擁有，其中劉泉先生為該等信託之創辦人。劉先生之子女為該等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81,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泉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 (3) 該等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不會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4) 該等認購事項（倘獲成功完成）將涉及配發及發行合共2,079,750,000股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環保汽車業務及新能源項目）以及天然資源業務。



## 其他事項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各該等認購事項須待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及於本公佈「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內概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新能源項目」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之由項目公司進行之發展項目（其涉及興建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包括電池材料、超級電池、電控系統及電解液）之生產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之以從事推廣及發展新能源項目之項目公司（經批准名稱為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名份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該等認購方之統稱（及彼等各自個別為一名「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各認購協議項下擬發行之認購股份（及統稱為「該等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名認購方就該等認購事項而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三十一份獨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彼等各自個別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2,079,750,000股新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張博增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劉泉先生、許永生先生、扎姆•阿茹娜博士、朱勝良博士、徐建國先生及李正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宋健博士、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及陳善衡先生。